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飞鹿 JLC1
-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6548
-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8.57 元/份
- 4、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名，行权数量为 588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
-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6、本次行权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 年 8 月 6 日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及种类：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或/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期权总数为1,95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63.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90.00万份。

3、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62 元/份。（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8.57 元/份）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法律意见。

（2）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形式公布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5）。

（3）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事项；同时，公司根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

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67 人，首次授予数量为 1,563.0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63.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范国栋	董事兼总裁	30.00	1.92	0.15
韩驭安	财务总监	25.00	1.60	0.12
易佳丽	董事会秘书	25.00	1.60	0.1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64 人）		1,483.00	94.88	7.23
合计		1,563.00	100.00	7.62

注：1、全文所述的总股本为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总股本：205,207,109 股。全文数据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390.00 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确定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8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62 元/份调整为 8.57 元/份。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王建凯先生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王建凯先生持有的 5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飞鹿股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 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35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含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合计 765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授予日）	-	-	-	1,563.00	8.62	67	-
2024 年 7 月 9 日	-	-	-	1,563.00	8.57	67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62 元/份调整为 8.57 元/份。
2025 年 1 月 25 日	-	58.00	5	1,505.00	8.57	62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2025 年 2 月 11 日	-	5.00	1	1,500.00	8.57	61	由于原激励对象王建凯先生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4 月 28 日	-	765.00	1	735.00	8.57	60	由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结合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24,685,118.00 元，较 2

			021 年净利润增长 108.5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综合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综合绩效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结合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年度个人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激励对象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档次，并根据这 2 个档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具体对应的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 <table> <tr> <th>综合绩效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r> <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 <td>100.00%</td> <td>0.00%</td> </tr> </table> 各行权期内，若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综合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00%	0.00%	全体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合格”，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综合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00%	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范国栋	董事兼总裁	15.00	0.00	0.00%
2	韩驭安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2.50	0.00	0.00%
3	易佳丽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50	12.50	50.00%
4	陈足意	副总裁	45.00	0.00	0.00%
小计			85.00	12.50	7.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56人）		650.00	575.50	44.27%
小计			650.00	575.50	44.27%
合 计			735.00	588.00	40.00%

（三）在行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部分行权；6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0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飞鹿 JLC1。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6548。

（三）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上市流通日：2025 年 8 月 6 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57 元/份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名，行权数量为 588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

（六）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 名，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行权股票期权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获股份的 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上市流通；其所获股份的 75%为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共计收到 5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039.16 万元。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资金缴纳出具了湘建会验字（2025）01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行权相关手续。本次行权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33,743	93,750	49,427,493

其中：高管锁定股	48,159,243	93,750	48,252,9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4,500	0	1,174,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873,366	5,786,250	161,659,616
三、总股本	205,207,109	5,880,000	211,087,109

（二）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行权完成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782,748.4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411 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211,087,10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摊薄计算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22 元/股，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情况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至 19.5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行权前持有股份		本次行权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章卫国	41,302,913	20.67	41,302,913	19.57

注：本次行权前持有股份比例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情况。

八、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字报告；
- 6、董事会盖章确认的激励对象名单、行权数量及证券账户。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